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庭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1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庭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存入憑條壹紙，沒收之。

工作證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1至8行應更正為「郭庭維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悉現今金融交易便利，無支付報酬委由他人代為收取、轉交款項之必要，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者或置放於指定地點，所為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有關，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基於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林彩毓主任』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庭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1 (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7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0頁、第
02 6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被告於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
06 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47條第
07 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08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09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
10 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
11 要件，是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較有利於
12 被告。

13 (二)罪名：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競合：

- 19 1.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
20 吸收，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應
21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2 均不另論罪。
- 23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四)共犯：

26 被告與「林彩毓主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行
2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28 共同正犯。

29 (五)刑之減輕事由：

- 30 1.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31 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

01 白承認，且查無犯罪所得需繳回，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之規定。

03 2.一般洗錢部分：

04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4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

16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均坦認，依上開
17 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18 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
19 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20 減輕其刑事由。

21 (六)量刑：

22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猖獗
23 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
24 之重大危害當為我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以前開方式為詐
25 欺集團收取並轉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
26 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27 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文書信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
28 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
29 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併參以被告自白洗錢部分符
30 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及被害人所受之
31 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108萬元，此部分亦應作為量刑上

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均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另參以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祖母、入監前從事便當店工作月收入3萬元等語（本院卷第67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一)犯罪所得：

被告陳稱未取得報酬（本院卷第66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

(二)洗錢客體：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件被告負責向告訴人取款、並轉交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本案存入憑條1紙、工作證1張，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工作證部分尚無證據證明已滅失，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為追徵之諭知。至上開偽造之存入憑條上偽造之印文部分，因上開偽造之存入憑條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146號

被 告 郭庭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郭庭維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前不詳時間，加入姓名年籍不
10 詳、Telegram暱稱「林彩毓主任」等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及
11 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
12 團，擔任上開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該集團約定郭庭維日薪
13 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郭庭維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
14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5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以隱匿詐欺
16 取財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所屬不詳成員於113
17 年5月間某日時許，使用Line暱稱「胡雲珍」、「雲珍小分
18 隊」等帳號，向周阿真佯稱：可在智慧哨兵網頁購買股票、
19 繳納中籤股票股款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周阿真陷於錯誤，因
20 而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7日19時28分
21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現金108萬
22 元。郭庭維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駕駛吳信翰（另
23 為不起訴處分）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
24 輛），在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並於收款時出示「欣林投
25 資有限公司」（下稱欣林公司）員工「楊永傑」工作證，並交
26 付蓋有「香港商麥格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
27 稱香港商麥格里公司）及代表人印文、香港商麥格里公司收
28 訖章印文之存入憑條1紙予周阿真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
29 其為「欣林公司員工」且收到108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香
30 港商麥格里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郭庭維取得周阿真交付
31 之款項後，旋依指示，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輾轉繳回詐欺集

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周阿真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前情。

二、案經周阿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庭維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113年10月17日19時28分許駕駛本案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告訴人周阿真收108萬元、並交付前開偽造投資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2	同案被告吳信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吳信翰承租本案車輛後，係由被告使用本案車輛、支付承租費用，被告並有於案發時間使用本案車輛之事實。
3	告訴人周阿真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3年10月17日19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現金108萬元予被告，並收執前開偽造投資收據之事實。
4	告訴人報案資料、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

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香港商麥格里公司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三、本案偽造之投資文件及工作證，係被告持以作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請審酌本案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導致被害人受鉅大經濟損害，被告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 倍